关于对德奥通用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

中小板监管函【2016】第 173 号

德奥通用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:

2015年9月1日,你公司从刘伟取得借款5,000万,2015年12月11日,你公司从张小东取得借款6,700万,两笔借款的金额占你公司2014年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分别为14.23%和19.07%。你公司在签订借款合同后,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,直至2016年9月6日才进行披露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(2014年)》第 1.4 条、第 2.7 条、第 9.2 条、第 11.11.3 条的规定。请你公司董事会充分重视上述问题,吸取教训,及时整改,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同时,提醒你公司:上市公司应当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、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规定,诚实守信,规范运作,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上市公司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,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责任。

特此函告

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2016年9月13日